

##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29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1日,11月3日,11月12日,11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3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20年1月9日,1月23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3日,3月27日,4月11日,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6,2018-048,2018-049,2018-064,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68,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9,2020-010,2020-027);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钢不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可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红土镍矿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镍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来国内镍铁行业及相关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对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堂新先生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王堂新先生原计划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2020年3月24日,王堂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截至目前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公司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情况:

1.股东名称:王堂新先生;股东类别:自然人;持股数量:7,066,000股;持股比例:6.579%;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64,000股;

(2)减持股份的时间: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

(3)减持股份的价格:大宗交易,减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减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是否减持过公司股份: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公众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减持主体是否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